#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苏理工武〔2013〕 201 号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军事训练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目的

第一条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体艺 [2007] 7 号文件)、《江苏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苏教体艺〔2009〕19 号文件)和省军区、省教育厅关于学校国防教育、军事训练的指示为依据,按照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要求,围绕国家人才培养的长远战略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结合我校的实际,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第二条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开展学生军训工作,使学生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树立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作风,掌握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合格的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

第二章 内 容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入学后一般必须接受不少于 14 天的集中军事技能训练和不少于 36 学时的军事理论课学习。集中军事技能训练,主要进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教学,主要学习中国国防、军事思想、世界军事、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高技术战争等内容,具体按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课教学大纲》规定执行。

**第四条**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按学籍管理的规定,都要进行考核或考试,成绩载入记分册,各科成绩合格者,分别给予2学分。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宣传部、团委、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后勤基建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组成的国防教育(学生军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和指导全校学生军训工作,检查督促军训工作的准备和计划的实施情况,协调处理学生军训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由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宣传部、后勤基建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的国防教育(学生军训)办公室,是学校学生事训练工作的常设机构,日常事务由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处(部)负责处理。其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平时组织指导学生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学生军训期间,具体负责学生军训的计划组织、检查考核、评比奖惩、宣传报道、后勤保障等工作,协调处理学生军训中的有关事项,完成军训任务。

第七条 学生军训期间,各学院相应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工办及分团委负责人、辅导员、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务员、新生班主任参加的学生军训工作小组。其职责是:组织计划、检查督促本学院的学生军训工作,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学生的参训热情,及时收集和反馈信息,协调处理本学院学生军训中的有关问题和事项。

第八条 军训期间,全校组建新生军训团。团长由承训部队指定军官担任,政委由人民武装部部长担任。军训团团长和政委共同负责学生集中军训工作。团长对全团的军事训练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委对全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负主要责任。团长和政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校军训计划,全面安排全团的军政训练工作;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改进训练方法,提高训练质量;协调军训团与承训部队关系,关心学生和教官,解决实际问题;

领导布署严格执行军训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完成军训任务。

**第九条** 一般以学院为单位组成军训营,人数较少的学院可组成混合营连。营长由承训部队指派,教导员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营长对全连的军事训练负主要责任,教导员对全连的思想政治工作负主要责任。营长和教导员在军训团领导下工作,同为全营人员的首长。

营长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军训计划,制定本营具体实施计划;开展调查研究,解决训练中难点问题,组织全营认真执行条令条例,预防事故,做好安全工作,开展互帮互助活动;深入实际,以身作则,关心爱护学生和下属教官,指导所属分队完成军训任务:做好军训总结表彰工作。

教导员的主要职责:熟悉了解全营人员情况,掌握思想动态,认真做好全营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深刻认识军训的意义,激发参训热情;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和丰富多彩的军训文化和宣传活动;关心学生和教官的疾苦,加强与教官的联系沟通,帮助解决问题,增进团结,确保军训的顺利进行;组织做好学生军训的考核、总结表彰等工作。

第十条 一般以新生两个班级组成一个军训连,连长由教官担任,指导员由班主任担任,连长和指导员在营首长领导下工作,对全连工作负全部责任:领导全连完成训练任务;领导

全连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维护正常训练、生活、学习秩序;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争创先进集体;落实安全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关心爱护学生,增强全连人员的凝聚力;做好学员的考核、总结、评比等工作。每个新生班级编为一个排,排长在学生中产生,协助连长、指导员工作,人选由各学院指定。

第十一条 军训学生职责:积极参加军事训练,努力学习军事理论,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知识;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军训纪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文明礼貌,团结互助,尊重教官,严格执行军训操作规定,预防事故发生;爱护军训装备和公共财物;刻苦钻研,勤学苦练,坚决完成军训任务。

第十二条 学校其他职能部门职责。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将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学生军事理论 纳入教学计划;负责军事理论教学的教材;进行军事理论课程 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负责军训学分的管理。

宣传部、团委的主要职责: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 开辟专栏宣传军训的重大意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良好军训氛围,激发学生军训热情;负责军训动员大会、阅兵场地扩音服务、会场布置;按集中军训要求播放起床、早操广播等。

后勤基建管理处和后勤服务总公司的主要职责: 根据军训

计划,保障军训各阶段的餐饮安全卫生和充足供应;为教官住宿等提供良好服务;保证开水供应;保障军训服装按时到位;配合军训做好学生宿舍内务管理和文明宿舍的评比工作;保证军训用车;为军训提供现场医疗保障服务,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证军训场地的卫生整洁。

保卫处的主要职责:负责军训期间安全保卫工作;校园内 车辆管理;军训枪支和弹药的运输、保管等。

#### 第四章 准备与动员

第十三条 每年六~七月,校军训办公室根据招生情况,制订集中军训计划,制定实施意见,落实承训部队和组织机构,做好后勤保障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军训前,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处(部)应会同承训部队根据当年度学院学生军训工作实施意见中,所规定训练内容和所承担的任务,做好人员选定集训、教案撰写和其它准备工作;负责军事理论教学的教师应根据教材和上级规定的教学内容,认真收集教材,准备好资料教具,精心备课,组织试讲,充分运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力求理论课教学深入浅出,形象生动,直观易懂。

**第十五条** 学生军训动员大会,一般由学校集中组织实施。 各学院应对参训学生的思想状况认真调查摸底,提前做 好动员准备工作,确保军训动员形式活跃,富有成效,以达到军训动员激发学生参训热情、鼓舞学生参训士气的目的。

#### 第五章 规章制度

#### 第十六条 作息制度

学生军训期间,工作日通常保持八小时工作(操课)和八小时睡眠,并规定起床、早操、洗漱、早检查、开饭、课外活动和晚点名时间。

作息时间: 学生军训期间的作息时间,由军训办按照《内务条令》的规定,依据季节、学校教学任务和学院环境等情况具体制定。所有军训连队的作息时间必须按军训办的统一要求执行。

起床: 听到起床信号后,全连人员应立即起床(连值班员应提前10分钟起床),按规定着装,迅速做好出操准备。因集体活动超过熄灯时间一小时以上时,由军训办确定推迟次日起床时间。

早操:早操时间通常为30分钟,除公差人员和全休病号外,都要参加早操,半休病员到场,可不参加操练。听到出操信号后,各班、排应迅速集合,跑步到连指定集合场地,连值班员整理队伍、清点人数后带队出操。早操主要进行队列训练,也

可安排体能训练或组织会操。因天气因素不能进行时,可组织打扫卫生或其它集体活动。

整理内务和洗漱:早操后整理公寓(宿舍)个人内务、打扫室内外卫生和洗漱,时间不超过30分钟。班值日员协助检查并整理本班的内务卫生。

开饭(早、中、晚饭):按规定时间准时开饭,学生自行到学生食堂(到部队、军训基地训练整队到食堂)就餐,时间通常不超过30分钟。

操课:操课前,根据课程内容做好准备。听到操课信号后,连、排迅速集合整队,清点人数,检查着装和装备器材或学习用品,带到指定教室(或训练场地),连值班员要向授课教师(或教官)报告。操课中,要积极参与、专心听讲、细心操作、虚心好学,严防事故。课堂(会场)做到"五无":即无打闹嘻笑、无交头接耳、无瞌睡走神、无随意走动、无中途退场。

室外训练坚持"三不":即不怕疲劳艰苦,严格训练,刻苦认真,精益求精;不搞弄虚作假,严格要求,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违反操作规程,严肃谨慎。

射击训练做到"四无":无拆卸枪支、无损坏枪支、无丢失枪支、无枪口对人。

课间休息(室内操课通常每小时内休息 10 分钟;室外训练和实弹射击时,根据情况由教官确定休息时间),由连值班员发出休息信号,休息完毕,发出继续操课信号。

课间休息坚持做到"四不":即不打闹、不躺卧、不回宿舍、不远离教室(训练场)。可组织一些轻松活泼的文娱活动,活跃休息气氛。

操课结束后,检查装备,清理现场,集合整队,进行讲评。操课往返途中队列要整齐,番号(歌声)要宏亮。

午休:午休时间原则上由个人支配,但不得远离公寓、私自外出,也不许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

午休结束后,应迅速整理内务,打扫室内外卫生,做好操课准备。

课外活动: 连队每周有两个课外活动时间由个人支配, 但不得随意离开校区。其他课外活动时间由军训办或各连队安排。

晚点名:根据校内组织军训的实际,各营每周至少进行晚点名一次,通常由连队带训教师(指导员)在学生公寓附近指定地点组织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晚点名内容包括清点人数、小结讲评一周军训情况、表扬好人好事、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传达上级指示要求等。晚点名准备必须充分。

就寝:为保证参训学生有饱满的精神,军训连队必须严格 按军训办规定的作息时间组织就寝。连值班员在熄灯前 10 分钟, 发出就寝信号,督促全体人员做好就寝准备。

听到熄灯信号后全体人员应立即熄灯就寝, 保持公寓肃静,

不准讲话、吸烟、人员随意走动、点蜡烛或使用自备照明设备。就寝时衣物放置要整齐有序。

#### 第十七条 行政例会和汇报制度

排务会:每周召开一次,由排长主持,一般每次不超过一小时,主要内容是检查和小结一周训练、学习、生活、执行纪律情况,听取学生对军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遇有特殊情况,也可随时召开。

连军训学生大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由连首长主持,全体人员参加。主要内容是传达布置任务,讲评学生军训中的好人好事,提出进一步的要求等。

汇报:通常以口头形式逐级汇报,必要时也可越级汇报。 汇报内容要及时准确、简明扼要。军训连每天向军训办公室汇 报一天训练、教育、管理等情况,如有特殊事项,应及时汇报。

#### 第十八条 考勤和请销假制度

考勤制度: 学生军训期间, 各连都必须建立学生军训考勤制度。军训结束后, 将考勤登记表报军训办备案。军训办对所有带训教师进行考勤。

伤病员请假:学生在军训期间,非伤病员一律不准请假。 需要半休或全休的病号,须凭校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报 军训办批准后,方可少训或免训部分军训科目。

批假权限:对军训期间学生遇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

必须严格控制。请假半天以内的,由连首长批准;请假一天以上的,须由连队干部持请假人书面报告,报营首长同意,并报军训办批准后方可离队。连队干部必须向请假人交待外出注意事项,并规定回队时间,归队即销假。军训期间,未经军训办批准,连队不得擅自私派学生公差。带训教师和学校军训工作人员请假,必须经军训办领导批准,办理请假手续,并安排好工作后方可离岗。对不假外出、弄虚作假、请假超假人员,有关领导应查明情况,严肃处理。

#### 第十九条 内务设置规定

军训期间,学生公寓(宿舍)内务应当保持整齐、清洁、有序,配备的家具、个人学习生活用品的摆放和图表的张贴,由军训办结合《内务条令》有关规定统一标准和要求。

床铺设置:床铺按床垫、褥子、床单的顺序铺垫。床单要清洁平整,被子竖叠三折,横叠四折,置于床铺一端中央。枕头包置于被子内侧,并于被子外沿取齐。床铺下禁放书刊杂志和其他杂物。

蚊帐设置: 蚊帐悬挂要整齐一致, 白天应将外侧两角移挂 在里侧两角上, 并将中间部分折叠整齐。

鞋的放置: 经常穿用的鞋放在床下设置的与床相连接的鞋架上。一般至多放4双,鞋后跟朝外,按皮鞋、胶鞋、布鞋、拖鞋的顺序从左至右侧放置。

衣帽和腰带的放置:军训期间,腰带和军衣帽通常按腰带、军衣、军帽的顺序置于床铺上。其他衣物折叠整齐,摆放在个人的衣柜上(随身换洗的衣物,可折叠整齐,放置部分到个人学习桌的电脑主机柜或衣物柜里)。

书籍和学习生活用品的摆放:教材和学习书籍,通常从个人书架的二层开始由左至右按书籍大小放置。抽屉摆放学习用品必须整齐。茶杯和生活用品通常在书架一层整齐放置。水瓶通常放置在书架右侧的书桌上。

洗漱用具的放置:脸盆放在盆架上,牙具、擦脸油置于盆内,面巾折叠统一晾在绳、架上。其他物品的放置:个人其他物品一律要求入箱进包,整齐摆放在公寓(宿舍)固定的贮藏位置。

图表张贴:课表、作息时间表、值班(日)表均贴在门后适当位置。

门窗、阳台、书架、桌椅、床架、室内地面、墙面、卫生间必须擦拭干净,保持整洁。

到部队或学生军训基地、民兵训练基地集中军训时的内务设置,按部队或训练基地的实际情况统一规定。

#### 第二十条 军容风纪规定

着装:参加军事技能训练时,学生必须按规定统一着军装,穿胶鞋(或运动鞋)、佩戴校徽,保持军容严整。着军服时,必

须戴正军帽,扣好衣扣,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内 衣下摆不得外露,军、便服不得混穿。

仪容:军训期间,参训男生必须做到头发整洁,不准留大包头、大鬓角和胡须;女生不准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饰物,不得描眉、涂口红、染指甲,戴军帽时发辫不得过肩(长发必须卷入帽内)。

礼节:参训学生在听到首长或带训教师呼唤自己时,应立即答"到"。在领受首长或带训教师口述命令、指示后,应回答"是"。进入办公楼或其他人员室内前,应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举止:参训人员必须举止端正,精神振作,姿态良好。平时不准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准边走边吸烟、吃东西,不准搭肩挽背。参加集会或大课教育、理论辅导时,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顺序入场、按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课堂)秩序,不迟到、早退,不大声喧哗。散会(下课)时,依次退场。

#### 第六章 宣传文化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军训工作顺利开展,鼓舞参训学生的士气,学校在军训期间开设军训宣传广播,电视台和校

报开辟军训专题栏目,军训办负责编辑《军训简报》。

第二十二条 军训期间各军训连队应充分发挥和利用宣传橱窗。黑板报的作用,安排学生军训内容,反映学生军训动态。并认真组织开展谈国防、话军训演讲或知识竞赛活动,积极主动开展教官与学生、连队与连队之间的拉歌、体育比赛活动,营造浓郁的军训氛围。

第二十三条 各军训连队必须从参训学生中安排 3-5 人从事军训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向军训办提供优质稿源。军训办将组织人员,负责稿件的登记、归类、修改、编辑、发送工作。各连队提供和被采用稿子的数量以及其他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是军训精神文明先进连队评比的主要依据。

####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四条 军训经费保障。由人民武装部每年根据学校招生数量提出预算,报学校批准。军训财会人员必须认真遵守财会制度和有关规定,按照军训预算项目合理开支,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五条 军训伙食和开水保障。学生军训期间,在学生食堂就餐,伙食费自理,各食堂要根据军训作息时间或人民武装部通知要求,保证学生按时就餐。组织行军拉练和实弹射

击时,伙食保障由人民武装部统一组织安排,学生按规定标准, 以连队为单位缴纳伙食费集中采购食物或由学生自购行军干粮。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学生和带训官兵的饮用水,由各排学 生自带解决。

第二十六条 军训服装保障。军训期间,参训学生一律着军装、戴军帽。各学院在招生结束后必须立即把所有参训学生的性别、身高统计结果报人民武装部,以便合理配备、调剂服装。军服、军帽由学校后勤统一定购,租借给参训学生。军训结束后,必须按时归还服装,如发现人为损坏、丢失、调换等必须按实作价赔偿。

第二十七条 军训器材保障。军训器材由承训部队和学校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军训射击预习用枪和实弹射击所需子弹、实弹射击用枪和靶场设置,由人民武装部向省(市)军区提出保障要求,落实保障事宜。

第二十九条 军训场所(地)保障。军训期间,涉及需要使用的教室、会议室、电视台、体育中心、操场、球场、马路等场所(地),由人民武装部按军训计划提前向上述场所(地)的管理部门或学院提出使用要求,相关管理部门或学院应优先提供场所(地)保障。

第三十条 军训运输和医疗卫生保障。军训期间所需车辆

和医务人员,由学校后勤基建管理处负责统一安排。车辆运输要做到准时到位、服务热情、服从调遣、行车安全。医务人员对到校医院就诊的参训学生,应积极宣传卫生保健和训练防护知识,既要热情周到、关怀备至,又要严格批准病假条件。军训场地至少有一名医务人员,行军拉练和组织实弹射击时,至少必须有两名医务人员随队保障。

#### 第八章 考核评比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为检查学生军训效果,评估学生军训成绩,军训期间将对学生所训科目统一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根据理论教学、技能训练情况,由上级指派的军队院校军官、承训部队教官和人民武装部共同研究制定。

第三十二条 根据学生军训成绩和表现,每批军训结束前,各军训连在做好个人军训小结的基础上,对照军训先进个人评比条件,按参训学生10%的比例自下而上评选出先进个人,整理有关材料报人民武装部审批,颁发证书和奖品。

第三十三条 根据军训期间带训教师的思想表现、工作态度以及考勤情况和所带连队的行政管理、取得的成绩以及承训部队教官和参训学生的反映等情况,军训结束后,按带训教师30%的比例由各学院申报评选优秀带训教师,颁发证书和奖品。

第三十四条 根据对各军训连队军训期间的组织领导、日常管理、军事训练、宣传文化、军训汇报等工作和活动的检查考核情况,按参训连队 30%的比例评选军训先进连队。

第三十五条 每批学生军训结束后,各学院带训教师应及时把学生在军训中的考核成绩统计、汇总上报军训办审核,并及时交各学院教务员计入个人学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军训期间的表现和成绩,应列为本学年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于部"、"优秀团员"的重要条件之一;学校军训工作人员和带训教师在军训中的表现和实绩,应列为当年度干部考核和各项评优的内容之一。

第三十七条 对军训期间表现不好、严重违反条令条例和 学校规章制度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给予批评教育或纪 律处分。对损坏、丢失武器或私藏子弹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 节轻重和本人态度,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军训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期专业奖学金评定。

#### 第九章 汇报与总结表彰

第三十八条 为了检验学生军训成果,培养学生的顽强拼搏精神和集体荣誉感,每批军训结束前,军训办公室均组织以

阅兵式、分列式为主要内容的学生军训成果汇报表演。

第三十九条 军训汇报表演结束后,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宣布受表彰的军训先进连队、军训先进个人、优秀射手名单,由出席会议的领导颁发奖状、证书和奖品,最后由学校领导、承训部队首长和其他领导分别讲话,提出希望和要求。

#### 第十章 成果巩固与转化

**第四十条** 学生军训工作在推进学校素质教育、促进优良的学风校风建设、提高学生综合能力方面,具有其他任何教育都不替代的特殊作用。巩固军训成果,并使其转化为学生努力学习、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自觉行动,是学校各级领导都必须高度重视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四十一条** 军训结束后,各学院在学校军训总结表彰大会的基础上,也应及时召开类似会议,肯定成绩,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提出巩固军训成果的具体内容、方法、步骤、措施和要求。特别是获得军训先进连队、军训先进个人荣誉的班级和学生,更应在全校模范带头、做出成绩、争当表率。

**第四十二条** 学生军训成果的巩固,要结合学校制定颁布的规章制度和《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手册》的有关内容进行,结

合新生入学教育工作,注意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军训成果 巩固工作:(1)关注政治、明辨是非、奋发向上、有所作为的 进取精神;(2)爱护集体、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共同提高的 团队意识;(3)举止文明、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德为本的 道德素养;(4)从小做起、从我做起、自助助人、乐于奉献的 行为准则;(5)惜时如金、刻苦学习、锲而不舍、勇攀高峰的 优良学风;(6)遵章守纪、表里如一、防微杜渐、严于律己的 纪律观念;(7)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吃苦耐劳、不畏困难的 顽强毅力。

**第四十三条** 学生军训成果的巩固和转化工作,是贯穿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也是需要常抓不懈的经常性的管理工作和思想教育工作。各学院必须根据学校制定的检查评比内容,研究制定出符合本学院实际的具体细则,组织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形成制度,常抓不懈,抓出成效。

**第四十四条** 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团委是学生军训成果巩固与转化工作效果的监管部门。要经常深入学院了解情况,积极主动搞好配合,定期分析学生军训成果巩固与转化的形势,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做到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组织评比与实施讲评相结合,表彰先进与鞭策后进相结合,并且切实把这项工作与学校每年"三好学

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的等评比挂钩,做到奖惩分明。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3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